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鈺婷

曾明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7,3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鈺婷前於民國104年至109年間，邀同債務人曾明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1筆，共計新臺幣376,939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（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曾鈺婷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07,389元

01 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
02 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
03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
04 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
05 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曾明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
06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
07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紙、2. 借據影本一紙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